

政协于都县第十五届委员会提案

第 44 号

审查意见:



(以上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案 由 关于注重以家族文化为重点的地方文化挖掘整理的建议

建议承办单位(供参考) 乡村振兴局、县史志办、县历史博物馆

提案单位或提案人 民宗 界别 蓝华英 邮编 342300

通讯地址 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 联系电话 13979705599

联名提案人(界 别)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一事一案, 规范填写。提案单位须在署名处加盖公章。可复印使用。)

内容：

历史上的于都县是农耕文明高度发达的地域，地肥水美，宜居宜业。据调查，在于都现有的百万人口中，共有 229 个中华姓氏在此瓜瓞繁衍。

于都风气，惜字重文，慎终追远。在自然的、人为的因素叠加之下，于都以家族文化为宗绪的地方文献散佚严重，已到了非着手保护不可的程度。

为此建议：

一、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文化部门在出台乡村振兴工作政策的同时将家族文化普查工作列入工作范畴，并出台相关措施和考核要求。

二、县地方史管理机构和政协文史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以族谱为主体的家族文化实体开展研究，并逐年设定课题，开展研究。

三、县文物部门组织专家对以家谱为主的家族文化实体进行鉴定，制定出等级评估办法，并视其文化内涵提出保护措施。

四、族谱中文化信息丰富，其功能之一就是可供各姓氏与全国各地宗亲作联谊之用，这一文化资源对我县招商、旅游以及开展文化交流都作用甚巨，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其中，同时这也完全可以为将来的“雩都博物馆”陈展夯实基础。。

五、各朝各代于都文化人的诗文杂著是于都宝贵的文化财产，县历史博物馆、县史志办正好可以借此机会，分类辑录，权威注解，尔后整理成书，相机出版，以推动我县雩阳文化的全面复兴。

于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于文广新旅提字〔2021〕14号

签发人：谢芸华

[A1]

[同意对外公开]

对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44号提案的答复

蓝华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注重以家族文化为重点的地方文化深挖整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有史，郡有志，家有谱。挖掘整理以族谱为主体的家族文化也是保护地方文化的重要体现。为此，我县做了如下努力：

1. 村志是家族文化重要体现所在，村志比家谱、宗谱的范围更大，它囊括了本行政村区域里所有姓氏的谱系。家谱仅是一个比较小的单位，它指本区域一个姓氏的源流之谱。但是它们有共同的作用——追溯祖先，存史育人。在村志编纂方面，我

县已出版了二本村志，分别是：沙心乡《沙塘村志》（2016年版）、仙下乡《吉村村志》（2019年2月版）。同时，《梓山镇合和村志》正在编纂中，《新陂乡移陂村志》已经完成初稿编纂工作。

2.大力推进方志馆、村史馆建设。县史志研究室在于都县城建国路3号、原红四军军部旧址（葛氏祠堂）建立了于都长征源方志馆，收集各种方志、家谱等书籍达2000余册；完善车溪乡优胜村方志馆和梓山镇潭头村史馆的建设，为服务社会各界研究于都家族文化提供地情资料。下一步，县史志研究室将在新馆（“四馆一中心”）的展览大厅，设置布局了县方志馆和家谱馆。

3.积极向社会倡议接受各类家谱。多年来，县史志研究室（县档案馆）人员不辞劳苦，四处奔波，先后走访多个姓氏家族聚集地，遍翻典籍，搜寻资料，收集整理文字资料，接受社会人士各种家谱捐赠，目前已受赠姓氏10余姓、家谱60余部。

4.重点做好本地家族文化理论研讨，积极挖掘地方姓氏的家族文化，由县史志研究室撰写的《以方志记载“祠堂”文化的探索——以江西省于都县为例》的调研文章获得省志办组织的“全省方志理论研讨会”征文活动优秀奖。

针对以族谱为载体的家族文化研究和于都诗文杂著的整理成书出版，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向上争取研究课题，积极主动作为，力争为推动我县地方文化全面复兴贡献一份力量。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答复件审定意见：

同意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于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6233329
邮政编码：342300